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丽水市中心医院）的（丽水市中心医院采购病床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项一：病床-1），属于（医疗器械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荣医疗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10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注：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，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。